

版本： HB2026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 自行监测方案

(糖坊街院区)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 -
1.1 企业基本信息	- 1 -
二、自行监测信息	- 2 -
1.1 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 2 -
2.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2 -
2.1.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 3 -
2.1.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 4 -
2.2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监测方案	- 5 -
2.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5 -
2.2.2 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及限值	- 5 -
2.2.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 5 -
2.3 锅炉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案	- 6 -
2.3.1 锅炉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6 -
2.3.2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	- 7 -
2.3.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 7 -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7 -
2.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7 -
2.4.2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 8 -
2.4.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 9 -
2.5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 9 -
2.5.1 主要环境噪声源	- 9 -
2.5.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 9 -
2.5.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标准限值	- 9 -
2.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10 -
2.7 监测点位图	- 11 -
三、监测单位质量保证	- 12 -
四、信息记录和报告	- 14 -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15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胡明军
2. 曾用名	/
3.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00437202916K
4. 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2916K
5. 方案审核地址	陕西省省（自治区、直辖市） <u>西安市</u> 地区（市、州、盟） <u>莲湖区</u> 县（区、市、旗）
6. 企业详细地址	陕西省省（自治区、直辖市） <u>西安市</u> 地区（市、州、盟） <u>莲湖区</u> 县（区、市、旗）乡（镇） <u>西安市莲湖区糖坊街 65 号街</u> （村）、门牌号
7.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u>108, 56, 22. 56/34, 16, 34. 64</u>
8.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___ 联系人： <u>王伟凡</u> 手机号码： <u>18966823768</u> 传真号码：___ 邮政编码： <u>710003</u>
9. 企业规模	大型
10. 企业类别	医疗机构
11.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u>综合医院</u> 行业代码： <u>8411</u>
12. 所在流域	流域名称： <u>黄河流域</u> 流域代码： <u>DA-DE</u>



二、自行监测信息

1. 1 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2.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方式
废水	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接触池出口) DW001	1 次/周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手工监测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动植物油				
	氨氮				
	石油类				
	总氰化物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总排口 (接触池出口) DW001	1 次/季度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瞬时样	
	色度		1 次/季度		
	沙门氏菌		1 次/月		
	粪大肠菌群		1 次/半年		
	志贺氏菌		4 次/天		
	pH 值		1 次/12h		
	总余氯		/		
	肠道病毒		/		
	总α放射性	科室预处理设施 排口 (DW002)	1 次/季度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瞬时样	
	总β放射性	(DW002)	1 次/季度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瞬时样	



2.1.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样品保存方式	样品采集方式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仪器校准	现场测定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监测人员 持证上岗	4℃下保存, 不 超过 7d	500ml 白色聚 乙烯瓶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420ASB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标准样品 平行样 实验室空白	0~4℃暗处运输 保存, 24h 内尽 快分析	1000ml 棕色 溶解氧瓶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 滴定管 COD 消解 仪/ GH-112型	平行样、 质控样	尽快分析/pH< 2, 置于 4℃下 保存, 保存时间 不超过 5d	500ml 棕色硬 质玻璃瓶
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SP-756P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质控样	4℃以下冷藏, 24h 内测定	500ml 棕色硬 质玻璃瓶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760	空白样、 质控样	0~4℃冷藏保 存, 3d 内测定	500ml 棕色硬 质玻璃瓶 (广口瓶)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760	空白样、 质控样	0~4℃冷藏保 存, 3d 内测定	500ml 棕色硬 质玻璃瓶 (广口瓶)
8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SP-756P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带一个中间 校核点	4℃以下冷藏, 24h 内测定	1000ml 棕色硬质玻 璃瓶
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 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SP-756P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质控样	4℃以下冷藏, 24h 内测定	500ml 白色聚乙烯 瓶
10	粪大肠菌群 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B2	空白样、阴、 阳性对照	4℃以下冷藏, 6h 内测定	250ml 灭菌瓶硬质 玻璃瓶
11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SP-756P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质控样	尽快分析/pH< 2, 2~5℃下保存 7d	500ml 棕色硬质玻 璃瓶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质控措施	样品保存方式	样品采集方式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 mL	定期对人员进行色觉检查	4℃以下冷藏、避光保存，24h内测定	250ml 棕色玻璃瓶
1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LH-M900	两名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校准	现场测定	/
14	肠道致病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B、C	高压蒸汽灭菌锅 恒温水浴锅	空白样品	0-4℃冷藏、避光、不超过 6h	250ml 灭菌瓶硬质玻璃瓶
15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8-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平行样	不超过 2 个月	6000ml 白色聚乙烯瓶
16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平行样	不超过 2 个月	6000ml 白色聚乙烯瓶
17	肠道病毒	/	/	/	/	/

2.1.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限值
2	悬浮物	6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4	化学需氧量	25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20	
8	挥发酚	1.0	
9	总氰化物	0.5	
1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12	总余氯 (以 Cl ₂ 计)	2-8	
13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14	总α放射性	1Bq/L	
15	总β放射性	10Bq/L	
16	肠道病毒	/	
17	色度	64 (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标准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
18	氨氮 (NH ₃ -N)	45	



2.2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监测方案

2.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及个数	监测方式	质控方案
污水站废气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手工监测	标准样品
		氨气				仪器校准、仪器设备检定
		硫化氢				校准合格、现场空白

2.2.2 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监测项目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样品保存	样品采集方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装置	避光保存， 24h 内测定	3L 聚酯无臭袋/臭气瓶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尽快分析/2~5℃ 可保存 7d	50 ml 吸收管， 以 0.5L/min 流量， 采气 20min。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避光保存 8 小时	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 0.5L/min 流量， 采气 20min， 加 1.0ml 显色剂

2.2.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站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氨气	4.9 kg/h	
	硫化氢	0.33 kg/h	



2.3 锅炉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案

2.3.1 锅炉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质控措施	样品保存方式	样品采集方式
锅炉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GMC-YQ-095	标气、流量校准	/	定电位电解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GMC-YQ-095	标气、流量校准	/	定电位电解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CGMC-YQ-09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CGMC-YQ-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CGMC-YQ-067 恒温恒湿间/CGMC-YQ-177	空白、流量校准	/	等速采样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CGMC-YQ-202-02	/	/	黑度图法



2.3.2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按照 GB 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监测项目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月
		二氧化硫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2.3.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	林格曼黑度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	颗粒物	10 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3	二氧化硫	20 mg/m ³	
	4	氮氧化物	30 mg/m ³	《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 (陕环函【2017】333 号)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2.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是无组织废气（恶臭），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甲烷、氯气	1 次/季度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等



2.4.2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使用仪器、质控方式、样品保存方式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质控措施	样品保存方式	样品采集方式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两名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校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全程序空白	尽快分析 /2~5℃可保存 7d	10ml 玻板吸收管, 1.0L/min 流量, 采集 45min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避光保存	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L/min 流量, 采集 60min, 加 1.0ml 显色剂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装置 JK-WRY003	/	避光保存, 24h 内测定	10L 聚酯无臭袋
4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plus	两名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校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运输空白、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气	常温避光保存, 尽快分析, 7d 内完成	1L 气袋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两名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校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全程序空白	显色完成后常温下至少可保存 15 天	1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串联, 0.6L/min 流量采集, 吸收液明显褪色时停止采样; 不退色时, 采集 60min



2.4.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污染源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1	氨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硫化氢	0.03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4	甲烷	1% (指污水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5	氯气	0.1mg/m ³	

2.5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2.5.1 主要环境噪声源

序号	主要声源	设备
1	污水站水泵	主设备
2	空调外机	辅助设备
3	医疗设备	

2.5.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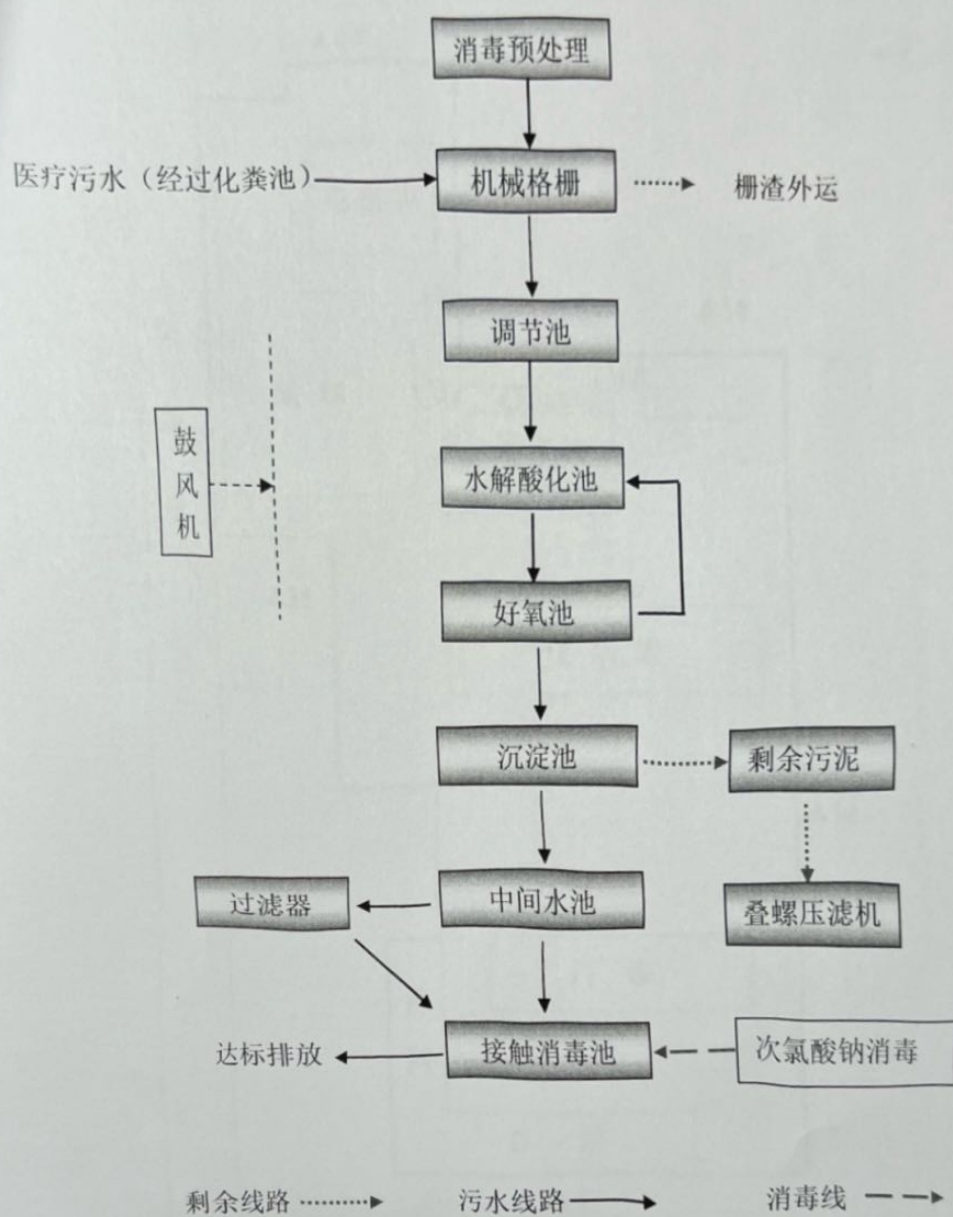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次/季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各监测一次

2.5.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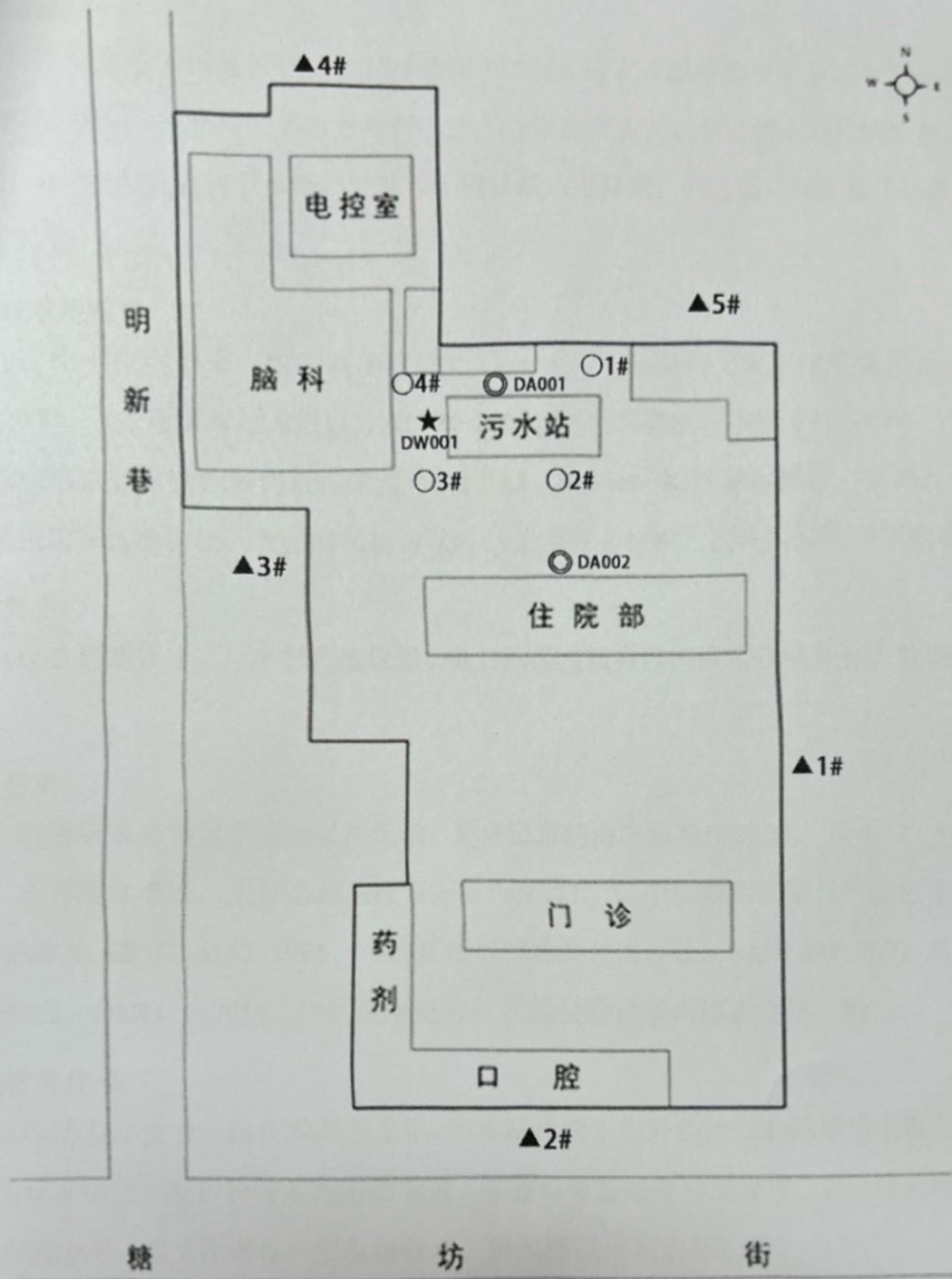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LeqA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LeqA	南厂界外 1 米		
	LeqA	西厂界外 1 米		
	LeqA	北厂界外 1 米		



2.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7 监测点位图



备注：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点位按西安市常年主导风向标
注示意图，实际监测点位根据当天风向布设。

★污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三、监测单位质量保证

3.1 质量控制措施

院区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污水处理运营人员,经过相关岗位的培训,并取得了上岗证,运维人员达到懂原理、会操作、能诊断、可排故,同时还可进行简单的维护管理,保证处理效果。

3.2 监测技术规范性

废气、废水监测平台、监测断面设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采样要求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标准执行,监测技术方法选择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3.3 仪器要求

仪器设备档案齐全,且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后使用。

3.4 记录要求

手工监测记录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整,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3.5 环境管理体系

医院由动力办负责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污水站运营工作外包给专业的环境工程公司负责对医院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的管理。总务科负责医院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保指标体系,对外包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体系运行正常。

3.6 实验过程中质量控制

3.6.1 空白实验

空白实验:分析过程中每个检测项目每批次必须进行空白实验,具体数量依据标准而定,但不能少于 1 个,排除检测过程中的系统误差。



3.6.2 平行样

平行样：分析过程中每个检测项目每批次最少应做 10% 的平行样（只入不舍），其他以检测标准为主，保证检测数据精密度。

3.6.3 质控样和加标实验

质控样和加标实验：分析过程中每个检测项目每批次必须跟随具有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质控样；如无质控样，应做空白加标或样品加标，并在相关检测项目加标实验质控图中记录；质控样品和加标实验数量应以检测标准为主，但不能少于两个，以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度。

3.6.4 标准曲线

标准曲线：标准曲线线性和校准具体要求应以检测标准为主，如检测标准无要求，标准曲线相关系数不应低于 0.999，校准频率应每分析 10% 样品（只入不舍），做一次标准曲线中间校准，偏离不能大于 10%。

3.6.5 样品复测

样品复测：每两个工作日过后，第三个工作日应对还处于保存期内的检测项目，进行复测，复测数量应为前两个工作日检测项目总量的 5%。

3.7 采样质量控制

3.7.1 现场空白

样品采集的质量控制的目的是检验采样过程质量，是防止样品采集过程中水样受到污染或发生变质的措施。

(1) 现场空白是指在采样现场以纯水或者吸收液或者吸收管作样品，按照测定项目的采样方法 and 要求，与样品相同条件下装瓶、保存、运输。直至送交实验室分析。

(2) 通过将现场空白与实验室内空白测定结果相对照，掌握采样过程中操作步骤和环境条件对样品质量影响的状况。

(3) 现场空白所用的纯水要用洁净的专用容器，由采样人员带到采样现场，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沾污。

3.7.2 运输空白

(1) 运输空白是以纯水作样品，从实验室到采样现场又返回实验室。运输空白可用来测定样品运输、现场处理和贮存期间或由容器带来的可能沾污。

(2) 每批样品至少有一个运输空白。



3.7.3 现场平行样

(1)现场平行样是指在同等采样条件下,采集平行双样密码送实验室分析,测定结果可反映采样与实验室测定的精密度。当实验室精密度受控时,主要反映采样过程的精密度变化状况。

(2)现场平行样要注意控制采样操作和条件的一致。对水质中非均相物质或分布不均匀的污染物,在样品灌装时摇动采样器,使样品保持均匀。

(3)现场平行样占样品总量的 10%以上,一般每批样品至少采集两组平行样。

3.7.4 现场加标样或质控样

(1)现场加标样是取一组现场平行样,将实验室配置的一定浓度的被测物质的标准溶液,等量加入到其中一份已知体积的水样中,另一份不加标样,然后按样品要求进行处理,送实验室分析。将测定结果与实验室加标样对比,掌握测定对象在采样、运输过程中的准确度变化情况。现场加标除加标在采样现场进行外,其他要求应与实验室加标样相一致。现场使用的标准溶液与实验室使用的为同一标准溶液。

(2)现场质控样是指将标准样与样品基体组分接近的标准控制样带到采样现场,按样品要求处理后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3)现场加标样或质控样的数量,一般控制在样品总量的 10%左右,每批样品不少于 2 个。

3.7.5 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

(1)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2)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四、 信息记录和报告

4.1 信息记录

4.1.1 监测和运维记录

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自动监测记录污水站流量;手工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自动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和手工监测结果纸质版环境管理台账均保存五年。

4.1.2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



4.1.2.1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每日进水水量、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药剂名称及使用量等；

4.1.2.2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

4.2 信息报告

每年年底编写第二年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医院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水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4)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4.3 应急报告

- (1)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我院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医院应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5.1 公布方式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 HJ 819 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5.2 公布内容

5.2.1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5.2.2 排污信息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5.2.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2.5 医院自行监测方案

5.2.6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2.7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5.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3 公布时限

- ① 手工监测数据根据监测频次按时；
- ②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时均值；
- ③ 每年元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